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第一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建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兴业”)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各方先后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晋晶泰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对价12.72亿元人民币由建华兴业按照如下节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6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根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公司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西·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陕西·东方盛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计高维先生、邱尚荣先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陕西·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胡金德先生、胡贵洋先生、顾少华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金德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员工,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防务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至 2020年5月8日	7.80	15,036,955	1.3647%
雷科防务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0日	7.52	7,000,000	0.6353%
	合计		22,036,955	2.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雷科定转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雷科定转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雷科定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雷科定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身份证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现场监督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78,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653%,其中:

-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含股东个人)共計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6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66%。
- 2.根据深交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或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注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1,849,267股,雷科定转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比例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注2:雷科定转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5月8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3次。

注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科定转	合计持有股份	57,638,335	5.23%	35,601,380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38,335	5.23%	35,601,380	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雷科定转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雷科定转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雷科定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雷科定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京天股字(2020)第169号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牟奎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昊。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78,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8,837,250股的58.46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6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确认以及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478,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牟奎章、顾明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